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

问题研究

王君祥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问题研究” (12Y
研究成果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

问题研究

王君祥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问题研究/王君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ISBN 978 - 7 - 5118 - 7749 - 9

I. ①违…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2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9.125 字数/233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49 - 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犯罪人潜逃、死亡等情形下犯罪所得没收域外立 法例	(8)
第一节 刑事没收特别制度或者特别程序	(9)
第二节 民事没收程序	(24)
第三节 刑事没收特别制度和民事没收程序的比较	(52)
第二章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法律属性	(59)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名称辨析	(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之名争议	(68)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实体法依据	(83)
第四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法律性质辨析	(92)
第三章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的关系	(105)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民事没收	(105)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	(117)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其他诉讼程序	(124)

2 | 目 录

第四章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137)
第一节 没收对象	(137)
第二节 适用犯罪案件类型	(151)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启动	(157)
第四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运行	(166)
第五章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证明疑难问题及其解决	(192)
第一节 证明责任	(192)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06)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13)
第四节 刑事推定在犯罪所得没收中的适用	(223)
第六章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234)
第一节 协助请求境外查封、扣押和冻结犯罪资产	(234)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裁定境外执行问题	(243)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反洗钱合作	(254)
附录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案例	(266)
参考文献	(276)

导 论

对于那些通过犯罪方式获取财产及其利益的行为来说,司法机关仅仅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还不足以起到惩治或震慑犯罪的作用。即便是遭到逮捕或被定罪,其中一些罪犯仍然能够将其非法所得用于个人或其他目的。因此,国家有必要采取法律措施,使犯罪的人无法从其犯罪中获益,其中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是确保国家具有强有力的没收犯罪所得的机制,得以辨认、冻结、扣押和没收非法获取的资金和财产;还必须有专门的国际合作机制,使国家得以执行外国冻结和没收令状,依法合理地返还被追缴的犯罪所得。从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来看,一般情况下,犯罪所得没收是在对犯罪人刑事责任追究过程中实现的。例如,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这是一种典型的在刑事诉讼程序过程中,以刑事定罪为前提的没收制度。但是,犯罪人因为各种原因,如潜逃、死亡等无法出席刑事诉讼的情况非常普遍,这使得以刑事定罪为前提的没收难以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国际公约》第54条第1款第3项规定:“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因为犯罪人死亡、潜逃或者缺席而无法对其起诉的情形下或者其他有关情形下,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这类财产。”公约既是对各国法律非以定罪为前提的没收制度的吸纳和概括,也是倡导那些尚未建立类似没收制度的国家在立法上加以跟进。

长期以来,因缺乏未经定罪没收制度的国内法,不仅导致我国缺乏对逃匿、死亡犯罪人财产没收的法律依据,也导致我国在资产追回司法合作中的被动局面,难以追缴被非法转移到境外的巨额犯罪资产。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5编第3章新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既是立足于我国犯罪所得没收司法实际需要,也是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54条第1款第3项义务的结果。刑事诉讼法建立了非以定罪为前提的没收程序,我国与他国开展刑事司法合作追缴外流资产的工作就具备了调整国内审查和执行程序的立法,而且为我国司法机关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匿或者死亡情况下作出没收裁决并申请外国予以承认和执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新生制度,其适用的价值和优势有待于在实践中摸索适用和革新。本书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犯罪人潜逃、死亡等情形下的犯罪所得没收域外立法例进行阐释,以论证建立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语境和背景资料。采用综合研究的方法,对涉及不同学科的问题进行全面和交叉的考察,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等学科的研究成果结合起来,具体探讨了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法律性质、与相关法律制度或者法律程序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及其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关系等问题。本书就是从理论上阐释未经定罪没收程序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从实践角度详细阐释该程序内容适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解决,以指导司法机关的适用。本书的具体内容和主要观点如下:

第一章“犯罪人潜逃、死亡等情形下犯罪所得没收域外立法例”。从各个国家和地区犯罪所得没收立法看,追缴潜逃、死亡等情形下的犯罪所得既可以通过对传统的刑事没收制度进行改造的方式,也可以根据民事没收程序而没收。刑事没收特别制度有三种模

式:一是瑞士、德国、俄罗斯等国家建立的独立的刑事没收制度;二是澳大利亚、新加坡和坦桑尼亚等国家刑事推定潜逃人员“已定罪”(convicted)模式;三是英国和南非等国家在刑事没收的立法中就犯罪人潜逃的情形规定的特别申请没收制度。民事没收可以完全独立于刑事诉讼程序,针对犯罪所得——这一特殊物而启动,因此,作为一种典型的未经定罪没收,民事没收在没收潜逃、死亡等特殊情形下的犯罪所得具有很强的优势。民事没收的实体、程序运行内容对于完善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有诸多借鉴价值。刑事没收特别制度和民事没收最主要的区别是刑事没收特别制度与刑事诉讼程序密切相关,而民事没收则相对独立于刑事审判和刑事定罪。鉴于刑事没收特别制度和民事没收在追缴犯罪所得程序各有优劣,一些国家的犯罪所得没收立法或者司法实践表现出两种没收程序的相互借鉴性。

第二章“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法律属性”。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应当概括为“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较为合适。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不仅是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也创立了相对于《刑法》第64条一般没收的刑事没收特别制度。从实体上看,《刑法》第64条规定的一般刑事没收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刑事没收之间是一种原则和例外的关系,不宜认为《刑法》第64条规定是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实体法依据。现行刑事立法将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视为刑事诉讼程序,但是,这种定位面临一些理论困境。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定位应当回归民事诉讼程序,这既是对该程序价值正确认识的必然结论,又能从客观上提高违法所得没收的有效性。有关刑事没收特别制度的法律性质,应当根据没收对象的不同进行多重性解读。没收违禁品属于保安处分,而不是刑罚。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具有准刑罚性。没收犯罪所得是通过刑事司法强制措施的方式使

得民事侵权状态得到恢复。

第三章“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的关系”。与民事没收程序相比,尽管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也不以定罪为前提,但是,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民事没收有很大区别。严格来说,它是集刑事没收实体和程序为一体的新的法律制度,不能划归为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没收,两者在程序法律性质、管辖原则、产生的目的和动力、启动没收程序的原因和条件、诉讼结构和证明标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与普通刑事诉讼程序相比,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突出特点在于其诉讼对象是犯罪所得,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对犯罪人的定罪程序,但是,普通的刑事诉讼程序在地位上却要优越于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尽管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和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均能追究违法所得,但是,附带民事诉讼并不是立法者专门设计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诉讼程序,两者在适用案件范围、对犯罪人刑事责任解决的依赖性、诉讼程序制定的初衷和程序性质、没收范围和对象和证明要求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别。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不同于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第四章“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疑难问题研究”。本章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了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中的疑难问题及其解决:(1)从没收对象看,现行法律对“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解释较为狭窄,应当建立无形的财产性利益没收机制,确立违法所得间接收益可以没收的制度。“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是指犯罪人享有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的财物。“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不能等同于犯罪工具;判断某一财产是否构成犯罪工具,需要从该财产对行为人实施和完成犯罪具有决定作用和帮助作用以及财物用于实施和完成犯罪的频率两方面着手。违禁品的没收与该物品的所有权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无关,为有效打击文物犯罪,可以考虑将文物列入违禁品没收。(2)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犯罪案件类

型较为狭窄,应当对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做扩大解释或者修正。即对贪污贿赂罪和恐怖活动罪作“扩张罪名范围”的理解,前者包括了刑法分则第八章所有犯罪,共计14个罪名。恐怖活动罪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怖为目的,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公民人身或者财产权利、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而且,还应当将与贪污贿赂罪和恐怖活动罪有密切联系的下游犯罪——洗钱罪,也纳入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范围。司法解释对“重大犯罪案件”的解释为无期徒刑以上案件过于严格,从开展特别没收的必要性出发,重大犯罪案件的量刑幅度解释为可能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较为合适。(3)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启动的条件。“逃匿”本质特征是通缉一年不能到案,逃避刑事责任的追究。逃匿包括潜逃未归案和隐藏未归案两种情形。逃匿型的违法所得没收中通缉1年未到案的时间过长,改为6个月较为合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型的没收不受罪名条件和重大案件标准的限制。(4)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运行。违法所得没收管辖与刑事案件指定管辖存在交叉;应当建立检察人员全部派员出席违法所得没收审理制度。关于申请没收财产的查封、扣押和冻结问题,刑事法应当确立现有查封、扣押和冻结侦查措施的财产保全性质;明确侦查机关对涉案财产的独立调查权限;细化当前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和冻结的理由审查制度;完善相关诉讼参加人权利的保护制度。建立国内被没收资产分享制度;建立被限制、没收资产托管制度。

第五章“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证明疑难问题及其解决”。本章主要从刑事诉讼的证明责任、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三个方面对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的证明问题进行了阐释,并单独就刑事推定在犯罪所得没收中的适用加以论证。(1)证明责任。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中的证明既有与一般刑事诉讼程序证明相同之处,也有自身特别之处。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当承担证明其财产来源和性

质合法的举证责任,法院在审理中,不当把财产所有权归属问题放在首位,不当仅要求当事人提交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应当重点调查有关财产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犯罪行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2)证明对象。没收程序的证明对象核心应当是与违法所得有关的事实,司法机关不需要对全部犯罪事实进行审查和证明。(3)证明标准。现行法律规定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没收的财产确属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证明标准违背了违法所得没收法律性质,将致使该程序司法适用的困难。犯罪事实的证明不需要而且也不应当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检察机关和利害关系人均承担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更为合适。鉴于犯罪所得的形态的变化和流转特征,确定申请没收的财产是否来源于犯罪,如何合理界定犯罪所得的范围存在较大困难,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可以借鉴刑事推定的方法,完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制度。

第六章“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针对犯罪人携款潜逃的情况,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适用过程中必然要面临如何开展刑事司法协助追缴境外资产的问题。本章从三个方面加以阐述该问题。(1)协助请求境外查封、扣押和冻结犯罪资产。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设立初衷是追缴转移到境外的犯罪所得。我国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和冻结请求应当确保和相关国家签署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仔细研究外国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条件和分析外国对限制财产请求的审查和执行的细节。(2)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裁定境外执行问题。各国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方式主要有登记制和法院审理执行的模式。外国法院在执行我国提出的执行没收裁定请求后,还要根据本国犯罪资产分享和返还的法律规定而决定最终返还给我国被没收犯罪资产的比例。(3)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与反洗钱合作。我国应当在现有的国际反洗钱规定和有关国家反洗钱规定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洗钱犯罪证据材料的双重证据能力,不仅能证实

犯罪人在国内的犯罪事实,而且能证明犯罪分子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的证据链。为了更好地通过反洗钱合作来开展境外犯罪资产的追缴,我国应借鉴域外没收犯罪所得法律对洗钱行为的法律规定,完善我国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犯罪人潜逃、死亡等情形下 犯罪所得没收域外立法例

《联合国反腐败国际公约》第2条第7项的规定,没收(confiscation)是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性剥夺。根据没收的运行基础,没收分为以刑事定罪为基础的没收和非经刑事定罪为基础的没收。^[1]前者往往被称为刑事没收。刑事没收以对被告人定罪为前提,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当犯罪人潜逃、死亡等特殊情形而导致无法对犯罪人定罪时,就无法严格按照一般性的以定罪为前提对犯罪所得进行没收。于是有的国家和地区对刑事没收制度进行一定的变通,采取特殊处理,实现对犯罪人潜逃等特殊情形下的犯罪所得没收。非经刑事定罪的没收一般被称之为民事没收,^[2]民事没收独立于犯罪人刑事责任追究,对犯罪人潜逃、死亡等情形下的犯罪所得追缴有更大优越性。本章内容综合比较分析域外犯罪人潜逃、死亡等情形下犯罪所得没收域外立法例,重点评介

[1] Criminal Law Sectio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Report of the Commonwealth Working Group on Asset Repatriation, August 2005, paragraph 69 - 75.

[2] 应当注意,非经刑事定罪的没收不能和民事没收画等号,二者有区别。

了民事没收程序的适用,探讨追缴犯罪所得立法和司法规律,为完善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提供借鉴基础。

第一节 刑事没收特别制度或者特别程序

刑事没收以犯罪人归案接受审判并对其刑事定罪为前提,没收犯罪所得和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是同步进行的,法院的没收裁决基于犯罪人已经构成犯罪并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予以认定。因此,当犯罪人因潜逃、死亡等原因不能归案的,如果要在此种情形下没收犯罪所得的,必须对既有的刑事没收规则加以修正,这就形成了刑事没收特别制度或者特别程序。根据没收的证据标准和举证责任的差异,这些刑事没收特别制度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模式:

一、独立刑事没收制度或者刑事特别程序的模式

该模式是指一个国家在刑法或者刑事诉讼法中,就犯罪人潜逃、死亡等特殊情形下的犯罪所得没收规定独立的刑事没收制度或者刑事特别程序。这种立法模式最大特点是适用刑事诉讼程序实现潜逃、死亡犯罪人的犯罪所得没收,在具体的没收程序中,认定有关财产是否来自、用于或者拟用于所实施犯罪的问题上采用较高的刑事证明标准。代表性国家及地区主要包括:

(一) 瑞士联邦刑事没收特别制度

在瑞士有基于定罪前提的没收,也有非经定罪为前提的没收。瑞士非经定罪的没收制度具有典型的刑事没收特征,主要体现就是这种非经定罪的没收制度与普通的刑事没收均规定在刑法典中,均适用刑事诉讼程序。在瑞士,刑事没收和非经定罪的没收被视为不同于刑罚的保安处分措施,根据《瑞士联邦刑法典》第58条规定,法官可以在不考虑某人是否被科处特定刑罚的情况下,命令没收用于犯罪行为或者准备用于犯罪行为之物品,或者因犯罪行为所获得之

物品,但以此等物品危害人身安全、道德或公共秩序为限。该法第59条规定,被没收财产价值包括以下四类:(1)法官可命令没收犯罪所得的财产价值或准备用于或者酬劳犯罪行为的财产价值,但以此等财产价值尚未用于被害人恢复其法律状态者为限。(2)被没收的财产价值不复存在的,法官可判处予以同等数额的国家赔偿。(3)法官可命令没收供犯罪组织使用的所有财产价值。在财产价值属于参加犯罪组织或者资助犯罪组织的个人的情况下,视为犯罪组织使用的财产,有证据证明不是者除外。(4)其他应被没收的财产价值。^[3]

值得注意的是,瑞士上述没收制度适用刑事证明标准而不是像英美法系国家适用民事优势证据规则。刑事证明标准被称之为“内心确信”(intimate conviction),意味着当所有的针对行为人的指控向法官提交后,法官认定申请没收的财产是否属于犯罪所得应当满足内心确信的标准。控诉方应当证明犯罪已经发生,申请没收的财产是犯罪所得或者打算用于实施犯罪或者作为犯罪行为酬劳。但是,刑法对有组织犯罪的涉案财产没收证明标准较低,只要检察官能够证明犯罪组织的存在,犯罪组织有权处理该财产即可,不必证明存在一个特定的犯罪以及该财产是这一特定犯罪的所得。

瑞士非经定罪没收的刑事特征另一个表现就是没收管辖与一般的刑事责任追究的管辖相一致。在启动非经定罪没收时,瑞士的司法机关应当对追诉的犯罪有管辖权,但是对毒品犯罪例外。根据《瑞士打击毒品的联邦法律》第24条规定,刑事司法机关对追诉的犯罪没有管辖权的,仍然可以对相关资产没收。只要是部分或者全部犯罪行为发生在瑞士领域内或者犯罪人或者犯罪的被害人是瑞士

[3] 参见徐久生、庄敬华译:《瑞士联邦刑法典》,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人,则瑞士法院有管辖权。

瑞士的非经定罪的没收除了具备典型的刑事没收特征外,也有一些民事没收的若干因素。即非经定罪没收被理解为一种对物的诉讼,犯罪人不必受到审理。而且,没收程序是独立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追究程序进行的,不会引起无罪推定原则问题。只要司法机关甄别出犯罪所得,财产与犯罪有联系,就可以没收。一旦这种联系不存在,就不能没收。由于瑞士的没收被视为对物的诉讼,因此无须考虑谁是资产的所有者即可做出裁决,即使资产持有人没有参与犯罪。如果资产被转移给第三方,仍然应当没收。但是,如果第三方不知晓没收原因情况下获得了此等财产价值,且他给付等价回报,或者没收此等财产价值将对第三人造成严重困难的,可不予没收。^{〔4〕}

与瑞士刑法典规定的内容类似,泰国刑法典和加拿大刑法典也确立了刑事没收特别制度。例如,《泰国刑法典》第32条规定,凡是依法认定犯罪所制造或者持有的财物,不论是否属于犯人,或者是否判刑,都应当没收;该法第33条规定,除有法律的特别规定没收外,法院有权没收下列财物:因犯罪使用或者持有的财物;因犯罪所得的财物。^{〔5〕}《加拿大刑事法典》第462.38条第2款规定,在提起公诉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死亡或潜逃,只要法官认为“某项财产超出合理怀疑地是犯罪收益”,则应当命令该财产由女王陛下没收,按照总检察长的指示处理或者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6〕}

(二) 德国和俄罗斯的独立没收措施

德国的没收制度规定在《德国刑法典》第3章第7节的“追缴和

〔4〕 参见徐久生、庄敬华译:《瑞士联邦刑法典》,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5〕 参见吴光侠译:《泰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10页。

〔6〕 参见罗文波、冯凡英译:《加拿大刑事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75页。

没收”中。在《德国刑法典》中,立法者将追缴作为一种“措施”,表明德国的追缴既不是刑罚手段,也不是矫正或保全处分措施,仅仅是一种独立的制裁措施。而且追缴兼具刑罚、预防和其他(例如与返还请求类似的)功能。^[7]德国刑法规定了追缴和没收两种制度。从针对对象上看,追缴针对的是犯罪人通过犯罪行为获得财产及其利益;而没收针对的是本身属于犯罪构成之物以及用于或者准备用于犯罪之物。德国刑法典将追缴和没收作为与矫正和保安处分相并列的一种制裁措施,与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的条件和程序不同,追缴和没收措施以对犯罪人进行追诉或者判决为前提,但是也针对犯罪人因为某种原因不能对其追诉或者判决的,法院有权单独做出追缴或者没收的裁判,例如《德国刑法典》第76条a规定:(1)由于事实上的原因不能对特定之人进行追诉或判决的,如另外具备采取措施的条件,法院应当或者可以单独宣告追缴或没收物或其折价款,或单独宣告查封。(2)在具备第74条第2款第2项、第3款和第74条d的条件下,即使对犯罪行为的追诉已过追诉时效,或由于法律上的原因无特定之人可以追诉,且法律未作其他规定,仍可以适用第1款的规定。如果案件没有告诉、授权或要求判刑,不能命令没收或者查封。(3)法院免除刑罚或者依规定,经检察官或法院裁量或经双方协商停止诉讼程序的,也可适用第1款的规定。^[8]

保障《德国刑法典》独立没收的程序主要规定在《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40条、第441条。^[9]这两条内容规定了独立没收程序。在

[7] 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952页。

[8] 参见徐久生、庄敬华译:《德国刑法典》,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43~44页。

[9]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六编“特别程序”的第三章特意规定了“没收和扣押财产程序”,以对应《德国刑法典》中“追缴和没收”的实体内容。